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慧姿

相 對 人 麗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麗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2月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(資遣費、6%勞工退休金等)以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5期給付，第一期113年12月5日、第二期114年1月5日、第三期114年2月5日、第四期114年3月5日、第五期114年4月5日，每期支付6萬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；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內容中，關於餘額新臺幣3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就調解方案第一項內容尚餘新臺幣(下同)3萬元未給付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2月4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

01 付，亦有提出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為憑，是聲請人以相
02 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
03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5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政彬